

##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為審理各主管機關申請轄管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公路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者）之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補助由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及環境部共同執行；其補助之受理期程由本局公告之，補助數量視年度預算及申請情形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管市區汽車客運業使用電動大客車之營運進行整體規劃，並於各年度九月底前檢附轄管區域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其格式如附件一）送本局審查，由本局審查後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隔年補助數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公告數量，審核轄管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前項期程提送各年度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或本局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數量後仍有調整需求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各年度十一月底前補充或修正計畫書後，再次提送至本局審查，由本局視年度預算及申請情形核定。

- 四、客運業者申請電動大客車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其格式如附件二）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 五、本局補助之電動大客車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車輛業者及車型。
  - （二）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甲類或乙類大客車，並應符合以下規定。但使用於國道客運路線之車輛，不在此限：
    1. 甲類大客車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如車輛行駛路線經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審核不適合使用低地板大客車，得申請一般電動大客車，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2. 乙類大客車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

定或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三)應配備具QRCode掃碼行動支付功能之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設備。

六、本局補助電動大客車車輛(含電池)之基準如下：

(一)甲類以每輛新臺幣三百七十萬元為上限，乙類以每輛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乙類大客車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底前申請購置者，每輛得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年底前申請購置者，每輛得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臺灣本島至離島地區運費，如檢附證明文件或單據，得納入補助範圍。

(三)電動大客車車輛配備等級第三級以上之自動駕駛系統者，每輛得再增加補助，並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補助條件如附件三)。

(四)使用於國道客運路線之電動大客車，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底前申請購置者，每輛得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申請購置者，每輛得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另如車輛配備通用設計無障礙設備，每輛得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客運業者使用未曾參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之車輛，或使用曾參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車輛業者所開發新車型車輛，每輛得再增加補助，同一車輛業者同一車型增加補助輛數以合計一百輛為限。各年度申請並獲核定者，增加補助額度如下：

1.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每輛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每輛新臺幣一百萬元。

前項受補助車輛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局依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決定之，並得逐年滾動檢討相關補助標準；另如配合其他政策需要，本局得酌予增加電動大客車補助，補助基準另行公告。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車輛，經核定後得另向環境部申請營運補助，其補助基準、額度、年限及作業程序等依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規定辦理。

七、客運業者申請之車輛車型，如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者，甲類每輛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乙類每輛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者，甲類每輛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乙類每輛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甲類每輛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乙類每輛再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提前完成各年度應予國產化項目之車型車輛及投資計畫查核點者，客運業者購置該車輛業者之車型車輛，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

客運業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期間，不得再依前點規定申請補助。但第一項之電動大客車車輛得依前點第三項規定向環境部申請營運補助，另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再增加補助。

受補助車輛如有「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之情事，由本局撤銷受補助資格，並收回全部已撥款項。但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於一百十四年前追補完成各年度應達成之國產化項目及查核點者，客運業者得向本局申請發還已追回款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所提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由本局審

查核定。市區汽車客運業所提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由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前項審查作業，必要時得以會議方式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客運業者，對於前二項審查意見，應於一個月內回覆。未依規定期限配合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

- 九、受補助車輛（含電池）獲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並應由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監督之。
- 十、受補助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客運業者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及依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資料傳輸作業規範，提供包含車載機資訊、充電設施、營運基礎資料、車輛及保修資料等至該平台，並應於受補助車輛正式營運前通過資料傳輸作業規範檢核。
- 十一、受補助車輛於正式營運後，若有傳輸資料缺漏，客運業者應配合前點資料傳輸作業規範進行資料補正，補正平台資料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核准。但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車載機資料傳輸接收完整比率及每班次動態定點資料完整性未達百分之八十之班次，不納入每車年營運里程及每年班次妥善率之計算。
  - （二）充電設施、營運基礎資料、車輛及保修資料未能每月提供完整紀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應責成改善。如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應報請本局視狀況扣減受補助車輛相關補助。
- 十二、經核定受補助車輛，客運業者應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提供資料，且營運前三年，每年班次妥善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九十八；其計算方式為實際營運行駛班次數(班次)/應營運行駛班次總數(班次)，並自開始營運日起算。
- 十三、客運業者請領補助款，應完整檢附本要點所規定申請案應附之各

項文件，並應依前點規定提供受補助車輛之營運資料，否則不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辦理請款作業時，應分二期請款。第一期於完成電動大客車採購契約簽訂後，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於實際營運後，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十四、客運業者應於申請案經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各項資料補件，並送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備查，始得辦理第一期請款作業，且應於請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第四點附件二所列「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其餘執行管考、補助經費核銷等作業，依本局規定辦理。

十五、受補助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補助車輛應於申請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電動大客車採購契約簽訂，並於契約簽訂日起九個月內領牌。但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其申請補助並獲核定之車輛，如屬汰舊換新申請案，該受補助之車輛應於本局核定日起九個月內領牌。逾期領牌者應核扣車輛補助款，每逾期一日日曆天，即於其補助款金額中，核扣申請之補助金額千分之一。但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二)受補助車輛自領牌日起八年內，不得移作他用或轉售，並限行駛於該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定行駛之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或本局所核定行駛之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且應配置適當充電設備，確保車輛充電需求。
- (三)新闢路線之受補助車輛，通車後至少應經營八年，同時營運三年內不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受補助車輛申請本局營運虧損補貼時，其營運成本列計不得超過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
- (四)受補助車輛未達第十二點規定之車輛妥善率要求，且持續未改善者，本局得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業者經「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合格之車輛車型。

(五)受補助車輛應張貼本局指定之補助標示貼紙(其樣式及張貼位置如附件四)，並由客運業者自行印製張貼。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應確實管考本要點計畫之執行，並於本局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隔年補助數量當日起每半年定期將已核定計畫執行情形檢送本局。如未依本局審查通過之各年度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及公告補助數量執行，本局得視狀況調整補助數量。

客運業者未能依照核定計畫執行，經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應報請本局廢止該補助，並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追回車輛全數補助款項。

十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客運業者及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針對所提申請計畫、各項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之真實性及支付事實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除應負相關責任外，並應撤銷該補助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八、為配合國家淨零排放路徑執行，其他汽車運輸業如具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公路汽車客運業服務性質者，其申請本計畫補助，應由該管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檢附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其格式如第四點附件二)予本局，經本局審查及核轉交通部同意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市區客運電動化規劃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 一、當年度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客運車輛汰換規劃：
  - (一)轄管市區汽車客運電動大客車推動現況。
  - (二)轄管市區汽車客運車輛當年度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各年度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之規劃。
  - (三)各年度執行狀況是否依規劃辦理及檢討作為。
  - (四)提升所轄市區電動大客車營運效率之策略規劃。
  - (五)針對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營運之加碼補助說明。
- 二、地方政府及轄管客運業者充電站整體規劃：
  - (一)地方政府設置電動大客車公共充電場站現況及規劃。
  - (二)客運業者設置電動大客車充電場站現況及規劃。
  - (三)地方政府與台電公司協助客運業者進行充電場站整體規劃。
  - (四)地方政府查核充電場站安全規劃。
  - (五)電動大客車汰役電池處理(含地方政府/客運業者/車輛業者之角色)。
  - (六)各年度執行狀況是否依規劃辦理及檢討作為。
- 三、消防及事故實體演練計畫：當年度會同消防/警政單位就營運中電動大客車辦理電動大客車、充電場站消防及事故實體演練規劃。  
電場站消防及事故實體演練規劃。

## 第四點附件二 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一、計畫書封面：應顯示申請單位、客運公司及營運路線名稱(註明新闢路線或汰舊換新)。

二、計畫目標：

(一)提升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

(二)整體綠色運輸發展願景及政策方向與本計畫關聯性。

三、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

(一)客運業者車隊規模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之規劃。

(二)客運業者名稱、營運路線、路線起迄點、車輛數、停靠站、每日營運班次等基本資料，應註明單向或往返。

路線	里程	行駛時間	每日總班次	總車輛數	電動大客車每日營運班次	電動大客車車輛數	營運時間

(三)營運路線之道路條件適合使用電動大客車行駛之評估說明：

1. 路線是否屬於幹線型公車路線或串連重要運輸場站(如:高鐵、臺鐵、捷運車站或轉運站)。

2. 路線是否屬空氣污染嚴重區域。

3. 路線是否行經公車專用道。

4. 路線是否行經快速道路、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

(四)營運路線之電動大客車排班調度、每車每日營運里程、充電時間等規劃說明。

(五)汰舊換新之舊車車號、車齡(詳至月份，以首次掛牌年月為準)。

(六)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上線營運時間規劃。

四、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以下項目須於請領第一期補助款前提

供)：

- (一)車輛製造廠名稱。
- (二)車輛廠牌。
- (三)車輛基本資料(應包含馬達型式、輸出功率、電池容量)。
- (四)充電系統資料(應包含充電樁充電型式、功率)。
- (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准字號及車輛車型代碼。
- (六)車輛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經交通部審查資格符合之證明文件。
- (七)車輛裝置智慧化及自動化設備說明。

項目		配備狀況(請說明有或無)		
		市區	公路	國道
智 慧 化	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 行車紀錄器			
	防瞌睡系統			
	酒精鎖			
	環景(全週)顯示系統			
	盲點警示系統(BLIS)			
	胎壓偵測系統(TPMS)			
自 動 化	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LDW S)			
	適路性巡航系統(ACC)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 (八)所取得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證明文件。
- (九)充電系統(含車輛端及充電設備端)合格證明文件。充電系統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符合CNS國家標準之審核合格。若使用電池交換式者，得提供產品安全聲明書，及具公信力機構認證相關證明文件。
- (十)營運品質穩定性確認說明。
- (十一)提供中文版之緊急應變手冊(內容至少應包含：車輛辨識及概

述、高壓電系統、緊急應變步驟、潛在危險、緊急聯繫窗口與方式等章節)。

(十二)提供電池火災防制安全計畫及車輛火災防制計畫。

五、電動大客車自主維運規劃說明：

(一)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至少八年(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前四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之保證說明。

(二)取得充電場站土地使用權之保證說明，並註明充電站空間係由業者自行規劃或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規劃。

六、電動大客車自主配套承諾說明：

(一)後勤維修制度。

(二)駕駛操作教育訓練及事故應變處理機制。

(三)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及保存。

(四)充電場站應取得台電公司同意供電無虞之佐證資料。

(五)停(跳)電時充電之因應措施。

七、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說明：

(一)充電時段、方式及場站地點之相關規劃是否妥適。

(二)充電設備是否導入電能管理系統(EMS)進行排程、調控及離峰充電等智慧充電管理技術。

(三)充電樁充電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及保存。

(四)電動大客車汰役電池處理(含客運業者/車輛業者之角色)。

(五)充電場站是否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設施。

八、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十八項成本比較分析說明。

九、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提供售後服務與安全保障能力說明：

(一)全車(含電池)保固及重要系統保固條件。

(二)車輛及設備故障應變處理機制與後勤支援規劃。

(三)提供客運業者完整教育訓練與技術資訊。

(四)結合客運業者建立完整電動大客車維修保養體系(分級保養分工)。

(五)累積電動公車營運特性、運行方式與保修教材紀錄。

十、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

(一)電動大客車車體(不含電池)、電池單價，與其他產品之價格差異說明。

(二)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說明

申請補助 項目	數量 (A)	單價 (B)	總價 (C)= (A)* (B)	申請補 助金額 (D)	地方政 府自籌 金額 (E)	客運業 者自籌 金額 (F)
車輛(含 電池)						

## 第六點附件三 電動大客車配備自動駕駛輔助系統 得增加補助條件表

一百十三年度符合CSF功能，得申請增加補助五十萬元。 一百十四年度後才符合CSF功能，不予增加補助。
一百十三年度符合CSF+ACSF B1功能，得申請增加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十四年度符合CSF+ACSF B1功能，得申請增加補助五十萬元。 一百十五年度後才符合CSF+ACSF B1功能，不予增加補助。
一百十四年度符合CSF+ACSF B1+ESF功能，得申請增加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十五年度符合CSF+ACSF B1+ESF功能，得申請增加補助五十萬元。 一百十六年度後才符合CSF+ACSF B1+ESF功能，不予增加補助。
一百十五年度符合CSF+ACSF B1+ESF+ ACSF C功能，得申請增加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十六年度符合CSF+ACSF B1+ESF+ ACSF C功能，得申請增加補助五十萬元。 一百十七年度後才符合CSF+ACSF B1+ESF+ ACSF C功能，不予增加補助。
一百十六年度符合CSF+ACSF B1+ESF+ ACSF C+ALKS功能，得申請增加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十七年度符合CSF+ACSF B1+ESF+ ACSF C+ALKS功能，得申請增加補助五十萬元。 一百十八年度後才符合CSF+ACSF B1+ESF+ ACSF C+ALKS功能，不予增加補助。

註：

- 一、 CSF：修正轉向功能。
- 二、 ACSF B1：車道置中輔助功能。
- 三、 ESF：緊急轉向功能。
- 四、 ACSF C：車道變換輔助功能。
- 五、 ALKS：自動車道維持系統。

## 第十五點附件四 受補助車輛張貼本局指定之補助標示貼紙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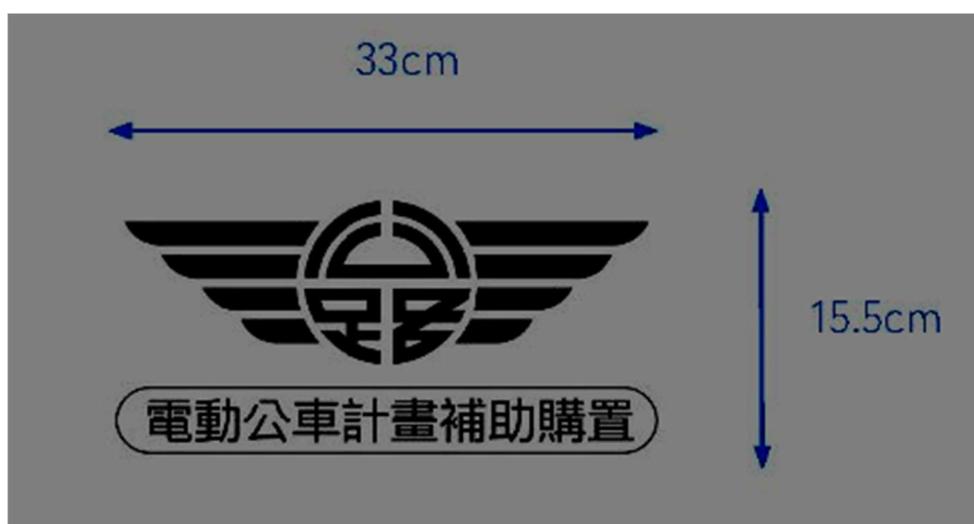
一、受補助車輛應張貼本局指定之補助標示貼紙，其樣式及張貼位置如下：

(一)尺寸:三十三乘十五點五公分。

(二)材質:卡點西德割字。

(三)色號:車體淺色使用K9811(深灰色)；車體深色使用K9889(白色)。

(四)位置:車尾右下角車燈旁。



### 張貼示意圖

位置：車尾右下角車燈旁

張貼數量：1組



**張貼規範** 張貼時參照示意圖，注意貼紙水平、對齊。

二、為了確保車體顏色與補助貼紙的對比辨識度，補助貼紙提供深/淺色版本，可依據車體外觀張貼處顏色明暗度進行參照：

(一)車體張貼處背景顏色於K0-K40時，建議使用深色版貼紙。

(二)車體張貼處背景顏色於K40-K100時，建議使用淺色版貼紙。